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及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永拓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本次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张显道、罗宏博

2023年2月6日